

证券代码：872171

证券简称：绿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1602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焕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822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2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庆强、胡琦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